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3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发投资”)分别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669,043股、6,917,259股、21,218,69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651,583,209股,截至2025年6月20日)的4.25%、1.06%、3.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盈发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5年10月17日,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盈发投资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1,200,000股、424,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695,277,750股,截至2025年10月17日)的0.43%、0.17%、0.0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蔡丽萍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7,669,043股 |
| 持股比例 | 4.2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7,669,04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股东名称 | 蔡建斌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917,259股 |
| 持股比例 | 1.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917,25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股东名称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1,218,696股 |
| 持股比例 | 3.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1,218,69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600,568 | 30.79% |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张建国 | 72,631,238 | 11.15% | 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蔡丽红 | 31,127,678 | 4.78% | 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蔡丽萍 | 27,669,043 | 4.25% | 与蔡丽红系兄弟姐妹关系 |
|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18,696 | 3.26% |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蔡建斌 | 6,917,259 | 1.06% | 与蔡丽红系兄弟姐妹关系 |
| | 张宗衡 | 155,000 | 0.02% | 与实际控制人系父母子女关系 |
| | 合计 | 360,319,482 | 55.3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蔡丽萍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7月1日 |
| 减持数量 | 3,0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0.08~35.6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97,068,415.3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46%(按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651,583,209股计算)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46%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699,043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55%(按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695,277,750股计算) |

| 股东名称 | 蔡建斌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7月1日 |
| 减持数量 | 1,2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0.10~36.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9,634,824.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18%(按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651,583,209股计算)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8% |
| 当前持股数量 | 5,717,25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82%(按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695,277,750股计算) |

| 股东名称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7月1日 |
| 减持数量 | 424,4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1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24,4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9.25~31.2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2,772,344.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7%(按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651,583,209股计算)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7% |
| 当前持股数量 | 20,794,296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99%(按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695,277,750股计算)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6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履行职责至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届时,公司监事会将依法予以取消,现任监事会成员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因可转债转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由649,258,038元增加至678,922,20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9,258,038元增加至678,922,201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前述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1、《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1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20、《关于修订〈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2.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2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26、《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7、《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28、《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2.29、《关于修订〈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30、《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3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3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3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蔡丽萍女士因个人身体健康因素,经慎重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确定或设立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1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

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8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 |
| 3.09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3.1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3.11 |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3.12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 |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后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90 | 九丰能源 | 2025/10/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博、刘苹苹

电话:020-3810 3095

传真:020-3810 3095

邮件:jxjf@jovo.com.cn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3.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4 |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3.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08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 | |
| 3.09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3.1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3.11 |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3.12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8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17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履行职责至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届时,公司监事会将依法予以取消,现任监事会成员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变更注册资本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转股并新增股份28,749,403股;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形成的股票914,760股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截至2025年9月30日,经上述变动后,公司股份总额由649,258,038股增加至678,922,20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9,258,038元增加至人民币678,922,201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制定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审议批准机构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董事会<br>股东大会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 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 4 |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修订 | |
| 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
| 6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 7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修订 | |
| 8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修订 | |
| 9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
| 10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
| 1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制定 | |
| 12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
| 13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 1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 16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 17 |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 18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
| 19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
| 20 |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
| 21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
| 22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修订 | |
| 23 |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修订 | |
| 24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25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
| 26 |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
| 27 |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
| 28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制度》 | 修订 | |
| 29 | 《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
| 30 |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 修订 | |
| 31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
| 32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
| 33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
| 34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
| 35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序号1-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13-35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章节以及前述制度中“监事会”“监事”等与监事相关的内容,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表述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亦不再逐项列示。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4,925.8038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92.2201万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经股东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由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 |
| |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锐意开拓、稳健运营。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秉承“专注、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建立高效、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管理机制,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地区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中国清洁能源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命):推动低碳经济,共享丰盛未来。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秉承“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的愿景,建立高效、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管理机制,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地区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中国清洁能源发展,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4,925.803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额67,892.22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的约定办理。 |
|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